**附件1**

现代畜牧业齐鲁样板饲料示范生产企业创建指标体系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解释** | **数据来源** |
| **1** | **必备条件** | 1.最近两年信用评级为A级 | 按照《山东省饲料兽药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分级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在年度评定中，获评山东省饲料兽药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A级企业 | 省畜牧兽医局 |
| 2.最近两年无安全生产事故 |  |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实 |
| 3.最近两年省级以上产品抽检全部合格 | 企业生产的产品和使用的原料，经省级以上饲料主管部门抽检，均合格 | 农业农村部、省畜牧兽医局 |
| 4.最近两年无不良信用记录、未涉及刑事案件、未受到行政处罚 | 信用中国、信用山东平台涉及企业信息 |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实 |
| **2** | **科技创新**  **（30分）** | 1.省级以上创新平台（5分） | 企业在5年内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平台（如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中心、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流动站）（省级3分、国家级5分） | 国家、省级工信、科技、发改等部门 |
| 2.高新技术企业（5分） | 企业在有效期内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（市级1分、省级3分、国家级5分） | 国家、省、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|
| 3.新饲料（饲料添加剂）证书（5分） | 企业在5年内获得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新饲料（饲料添加剂）证书 | 农业农村部 |
| 4.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（7分） | 企业在5年内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、发明奖。（一般3分、二等奖5分，一等奖及以上前三位7分） | 国务院、农业农村部、省科技厅 |
| 5.发明专利（5分） | 企业5年内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| 国家知识产权局 |
| 6.国家（行业）标准（3分） | 企业在5年内作为完成单位参与国家（行业）标准制（修）订任务（行业标准2分、国家标准3分） | 农业农村部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|
| **3** | **生产高效**  **（60分）** | 1.生产产值（30分） | 根据上年度数据统计，企业（单厂）产品生产产值（分产品类别排序赋分） | 全国饲料工业统计系统 |
| 2.缴纳税金（15分） | 企业上年度缴纳的税金总额 | 会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或提供税务局的汇算清缴表 |
| 3.工艺先进（5分） | 生产工艺技术在同行业领先；配方技术符合饲料节粮、“两低一高”等政策要求，获得“山东饲料行业提效减量节粮示范产品”称号。 | 企业提供 |
| 4.智能化（自动化）水平（10分） | 智能仓储系统（5分）、小料自动配料（3分）、机械手自动码垛（2分） | 提供设备现场照片或者提供智能化应用软件说明 |
| **4** | **管理先进**  **（10分）** | 1.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（4分） | 企业在3年内获得的市级以上龙头企业的称号（市级2分、省级3分、国家级4分） | 国家、省、市级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 |
| 2.专精特新、瞪羚企业、隐形冠军、质量标杆企业等（3分） | 企业在3年内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市级以上专精特新、瞪羚企业、隐形冠军等荣誉（市级1分、省级2分、国家级3分） | 国家、省、市级科技、发改、工信、商务、财政等行政管理部门 |
| 3.人才配备（3分） | 企业正式员工（提供社保证明）获得省级以上人才称号 （劳动模范、三八红旗手等）（2分），获得省级以上饲料兽药相关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的（1分），具备饲料兽药相关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0.5分/名）、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0.2分/名）。同一人员按最高分计算，不重复计分 | 国务院、农业农村部、省人社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总工会、省畜牧兽医局 |

**附件2**

现代畜牧业齐鲁样板兽药示范生产企业创建指标体系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解释** | **数据来源** |
| **1** | **必备条件** | 1.最近两年信用评级为A级 | 按照《山东省饲料兽药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分级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在年度评定中，获评山东省饲料兽药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A级企业 | 省畜牧兽医局 |
| 2.最近两年无安全生产事故 |  |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实 |
| 3.最近两年省级以上产品抽检全部合格 | 企业生产的产品和使用的原料，经省级以上兽药主管部门抽检，均合格 | 农业农村部、省畜牧兽医局 |
| 4.最近两年无不良信用记录、未涉及刑事案件、未受到行政处罚 | 信用中国、信用山东平台涉及企业信息 |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实 |
| **2** | **科技创新**  **（30分）** | 1.省级以上创新平台（5分） | 企业在5年内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平台（如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中心、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流动站）（省级3分、国家级5分） | 国家、省级工信、科技、发改等部门 |
| 2.高新技术企业（5分） | 企业在有效期内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（市级1分、省级3分、国家级5分） | 国家、省、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|
| 3.新兽药证书（8分） | 企业在5年内获得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新兽药证书（一类8分、二类5分、三类3分） | 农业农村部 |
| 4.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（7分） | 企业在5年内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、发明奖。（一般3分、二等奖5分，一等奖及以上前三位7分） | 国务院、农业农村部、省科技厅 |
| 5.发明专利（5分） | 企业5年内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| 国家知识产权局 |
| **3** | **生产高效**  **（60分）** | 1.生产产值（35分） | 根据上年度数据统计，企业（单厂）产品生产产值（分产品类别排序赋分） | 省畜牧兽医局 |
| 2.缴纳税金（15分） | 企业上年度缴纳的税金总额 | 会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或提供税务局的汇算清缴表 |
| 3.智能化（自动化）水平（10分） | 最高级别生产线智能生产管理系统（一般线3分、水针线4分、粉针线5分）、智能仓储管理系统（3分）、二维码自动识别上传系统（2分） | 提供设备现场照片或者提供智能化应用软件说明 |
| **4** | **管理先进**  **（10分）** | 1.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（4分） | 企业在3年内获得的市级以上龙头企业的称号（市级2分、省级3分、国家级4分） | 国家、省、市级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 |
| 2.专精特新、瞪羚企业、隐形冠军、质量标杆企业等（3分） | 企业在3年内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市级以上专精特新、瞪羚企业、隐形冠军等荣誉（市级1分、省级2分、国家级3分） | 国家、省、市级科技、发改、工信、商务、财政等行政管理部门 |
| 3.人才配备（3分） | 企业正式员工（提供社保证明）获得省级以上人才称号 （劳动模范、三八红旗手等）（2分），获得省级以上饲料兽药相关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的（1分），具备饲料兽药相关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0.5分/名）、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0.2分/名）。同一人员按最高分计算，不重复计分 | 国务院、农业农村部、省人社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总工会、省畜牧兽医局 |

**附件3**

“现代畜牧业齐鲁样板饲料兽药示范生产企业”

创建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：（公章）

企业类型：□饲料生产企业□兽药生产企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

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制

202X年 月填表说明

**一、本表适用于现代畜牧业齐鲁样板饲料兽药示范生产企业的申报。**

**二、单位名称应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一致。**

**三、本表一式三份，字迹清楚，不得随意涂改。**

**四、请一并提供创建指标体系的印证材料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 | 经济性质 |  | | |
| 产品类别 |  | | | | | |
| 指标体系自评情况 | | | | | |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| 自评得分项目 | | | |
| 饲料示范生产企业 | 兽药示范生产企业 |
| 必备条件 | 1.最近两年信用评级为A级 | |  | | | |
| 2.最近两年无安全生产事故 | |  | | | |
| 3.最近两年省级以上产品抽检全部合格 | |  | | | |
| 4.最近两年无不良信用记录、未涉及刑事案件、未受到行政处罚 | |  | | | |
| 科技创新  （ 分） | 1.省级以上创新平台（ 分） | |  | | | |
| 2.高新技术企业（ 分） | |  | | | |
| 3.新饲料（饲料添加剂）证书（ 分） | 3.新兽药证书（ 分） |  | | | |
| 4.省部级科技奖励（ 分） | |  | | | |
| 5.发明专利（ 分） | |  | | | |
| 6.国家（行业）标准（ 分） |  |  | | | |
| 生产高效  （ 分） | 1.生产产值 | |  | | | |
| 2.缴纳税金 | |  | | | |
| 3.工艺先进（ 分） | 3.智能化（自动化）水平（ 分） |  | | | |
| 4.智能化（自动化）水平（ 分） |  |  | | | |
| 管理先进  （ 分） | 1.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（ 分） | |  | | | |
| 2.专精特新、瞪羚企业、隐形冠军、质量标杆企业等（ 分） | |  | | | |
| 3.人才配备（ 分） | |  | | | |
| 自评得分合计 |  | | | | | |
| 县级畜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市级畜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有关说明：1.“必备条件”项目按实际情况填写“是”、“属实”；2.“产品类别”项目，饲料生产企业按“单一饲料、饲料、饲料添加剂”分类填写；3.“生产产值”、“缴纳税金”项目按上一年度实际数值（万元）填写，不自评得分。